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58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1份 (42769811_115305880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152300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首次舉辦全國性無人機足球競賽，期透過符合國際標準的無人機足球競技，引導學生學習飛行控制、團隊策略與技術創新，進而培育熟悉國際規範、具備實作能力、創新思維與發展潛力之無人機科技人才。
- 三、本次競賽規劃係參照國際航空聯盟（FAI）於2025年6月15日發布FAI World Drone Soccer Championships Sporting Rules（Class F9A-B，20公分）競賽精神制定。為符合教育推廣及國內競賽實務需求，並配合無人機非紅供應鏈原則，部分規則經適度調整，競賽核心概念與技術標準仍與國際賽事接軌。
- 四、競賽分組：國中小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。

電子文
騎

3

蘭雅國中 1150429



PIAA1156003605

五、賽程規劃：

(一)分區賽：

1、時間：115年7至8月期間，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：

(1)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連江縣，共7縣市。

(2)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金門縣，共8縣市。

(3)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東縣、屏東縣及澎湖縣，共7縣市。

2、賽制：採分組循環賽。每組隊伍進行單循環對戰，各分區前3名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二)準決賽：

1、時間及地點：115年7-8月期間辦理，假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辦理。

2、賽制：採積分賽制。準決賽積分最高前2名隊伍將於總統盃無人機競賽中進行決賽，以決定冠亞軍。

(三)決賽：

1、時間：預計115年12月，假大臺南會展中心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）辦理。

2、賽制：由準決賽積分最高前2名隊伍進行比賽。

3、特別活動：決賽當天將舉辦 F9A-A（40公分級/5對5）30 國際規格示範賽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各階段競賽之冠、亞、季軍，頒予獎金、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（會後造冊寄發）。

(一)分區賽：各分組之分區賽冠軍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

元、亞軍5,000元及季軍3,000元，另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
(二)準決賽：全國各分組積分前3名獎金各2萬元，另季軍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
(三)決賽：全國各分組冠軍獎金5萬元，亞軍3萬元，另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
七、各分組競賽日期、地點、選手資格及報名資訊等事項，將由各組另行公告競賽簡章。

八、活動聯絡資訊：

(一)分區賽：

1、國中小組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，
電話：02-77367483，信箱：e-j219@mail.k12ea.gov.tw。

2、高中職組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，
電話：04-37061179，信箱：e-2282@mail.k12ea.gov.tw。

3、大專校院組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主辦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，
電話：07-6011000轉31491-5，信箱：aoffice02@nkust.edu.tw。

(二)準決賽及決賽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，電話：07-6011000
轉31491-5，信箱：aoffice02@nkust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）

